

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尹志尧、吕长江、刘敬东、俞波

2021 年 8 月 27 日